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7月14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山东烤花生（型号/规格/等级：201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01月15日）、蒜香味花生（型号/规格/等级：201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03月23日）。

（一）2020年3月30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“山东烤花生”、“蒜香味花生”进行抽检，并出具《检验报告》如下：

检验报告编号：SP2003167，样品名称：山东烤花生，型号/规格/等级：201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01月15日，受检单位：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，生产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盛兴源食品有限公司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检验报告编号：SP2003166，样品名称：蒜香味花生，型号/规格/等级：201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03月23日，受检单位：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，生产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盛兴源食品有限公司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21日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水产水果冻品批发市场W区1号首层的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有涉案批次“山东烤花生”、“蒜香味花生”，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“山东烤花生”和“蒜香味花生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66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4日